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地址：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 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East Zhujia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20 37181333 网址 (Website) :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 +8620 37181388, 38783066  
邮政号码 (P.C): 51062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五、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结尾.....	37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3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珠海润都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26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239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外,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及修改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证券

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262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2395号）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2628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211,693.40元、50,726,649.59元及51,803,374.4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2395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2,5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7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为2,500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

(2)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除持股不满 36 个月的中科白云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股东可先自行协商各自公开发售数量(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公开发售数量一致，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协商不成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公开发售。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计算方法如



下：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量-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 (3)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及保荐费用由公司与参与老股公开发售的股东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各参与老股公开发售的股东承担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比例为其公开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此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5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实施。
	合计	34,561.0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开始项目建设，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10、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2、《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原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剂中间体（微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药用辅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

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具体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单一年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共同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前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三）关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

### 4、《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明确公司 2014 年-2016 年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6、《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自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补充事项期间，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

#### 1、祥乐医药的住所变更

经珠海工商局核准，祥乐医药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144 号 1 座 1301 房。

#### 2、珠海凯达的股权变更

经珠海工商局核准，饶文欢将其持有的珠海凯达的 20% 股权转让给陈敏，变更后珠海凯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建明	1,500	50
陈敏	900	30
邹慧玲	600	20
<b>合计：</b>	<b>3,000</b>	<b>100</b>

#### 3、中科白云的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科白云变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同时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	20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16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
叶德林	7,500	3

合计:	250,000	100
-----	---------	-----

(二)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其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的调整机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合计持有公司82.105%的股份，即使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全部由李希、陈新民公开发售，发行后，李希、陈新民仍处于控股地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或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 1、药品 GMP 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药品 GMP 证书共 2 项，其中 1 项为重新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共 8 项，新增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30546	2013.12.30	国家药监局	2018.12.29
2	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	GD20140185	2014.2.18	广东药监局	2019.2.17

### 2、《药品注册批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共1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



件》共52项，并取得相关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增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药用微丸丸芯（蔗糖型）	药用辅料	粤药准字 F20130004	2015年4月11日

### 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获得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4042010016），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到2015年4月27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179,689.43元、361,933,893.24元、434,131,304.97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0.50%，净资产为236,286,236.92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

（1）2013年10月22日，经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洋投资将持有鹰潭

市龙虎山九龙投资有限公司15.3846%股权（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润都集团。变更完成后，润都集团持有鹰潭市龙虎山九龙投资有限公司15.3846%股权（出资2,000万元）。

（2）2013年11月21日，王芬与润都集团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约定王芬将持有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原出资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中的600万元转让给润都集团。2013年11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润都集团持有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出资600万元）。

（3）2013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85.4192万元，谢勇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0.1462%变更为0.1394%。2014年3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谢勇转让其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0.1394%股权。

（4）2013年8月2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润都资本与广东珠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珠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都资本出资350万元，持有广东珠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 2、关联方住所的变更

（1）2013年12月5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卓越润都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0。

（2）2013年12月12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润都资本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1。

### （3）关联方财富润都住所的变更

2013年12月27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财富润都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9。

##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鑫化工的注销

经核查，三鑫化工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该公司现持有珠海工商局金湾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4000008586），注册资本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新民，经营范围为格列美脲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按珠外经贸生字[2002]054号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其已通过2013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鑫化工的《注销声明》，因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资格和能力，为整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三鑫化工。三鑫化工自2013年11月25日起停止经营并在珠海特区报刊登了注销声明，现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1、发行人获得续展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3120395号		第36类，保险经纪；保险；保险咨询；金融分析；基金投资；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珠宝估价；不动产代理；住所（公寓）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2	第3120401号		第3类，抑菌洗手剂；洗涤剂；去污剂；上光剂；研磨剂；香料；洗澡用化妆品；化妆品；牙膏；香木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3	第3120408号		第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足球鞋；鞋；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套服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	第 3120411 号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饭店；旅馆预订；为动物提供膳食；鸡尾酒会服务；汽车旅馆；会议室出租；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5	第 3359204 号	<b>保 诺</b>	第 5 类，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添加剂；矿物食品添加剂；婴儿食品；人用药；生化药品；片剂；医用口香糖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6	第 3359205 号	<b>保 诺</b>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口香糖；非医用营养胶囊；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王浆（非医用）；枇杷膏；虫草鸡精；食用淀粉；茶叶代用品；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7	第 3359206 号	<b>保 诺</b>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冰水（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等渗饮料；果茶（不含酒精）；饮料制剂；饮料香精；杏仁糖浆；无酒精饮料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状态
1	10577443	<b>润都</b>	2012年3月6日	第39类	初审公告
2	10577462	<b>润都</b>	2012年3月6日	第38类	初审公告
3	10577500	<b>润都</b>	2012年3月6日	第37类	初审公告
4	10584404	<b>润都</b>	2012年3月7日	第32类	申请中
5	12052534	<b>润都</b> Rundu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6	12052535	<b>伊天</b>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注册类别	状态
7	12052536	怡度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8	12052537	伊众捷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9	12052538	伊泰生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10	12052539	伊泰青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11	12052540	雨田青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12	12052541	伊捷卡	2013年1月16日	第35类	申请中
13	13458965	欣福安	2013年10月31日	第5类	申请中
14	13458966	旭欣安	2013年10月31日	第5类	申请中
15	13458967	保欣安	2013年10月31日	第5类	申请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 107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发行人上述商标已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其已取得的商标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以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磷酸哌啶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35860.4	2011.12.22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3.11.6
2	一种制备坎地沙坦中间	ZL201110429396.8	2011.12.16	发明专利	20年	自主研发	2014.3.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体的方法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201110415275.8	发明专利	2011.12.12
2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57605.2	发明专利	2012.5.18
3	一种尼莫地平缓释微丸胶囊制备方法	201210157445.1	发明专利	2012.5.18
4	尼麦角林的制备方法	201210172249.1	发明专利	2012.5.29
5	厄贝沙坦的制备方法	201210315892.5	发明专利	2012.8.30
6	一种质子泵抑制剂肠溶微丸	201310319782.0	发明专利	2013.7.26
7	克拉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72793.5	发明专利	2013.8.23
8	手性去甲乌药碱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577109.7	发明专利	2013.11.18
9	一种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微丸及其制剂、制备方法	201310664646.5	发明专利	2013.12.9
10	埃索美拉唑镁三水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410067251.1	发明专利	2014.2.2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共 12 项，其中 2 项为共有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0 项。发行人上述已经取得的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且专利状态有效，合法有效；正在申请的专利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其申请合法有效。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车辆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车辆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码	注册登记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RD209	别克牌 SGM6531ATA	LSGUA83B7EE005124	2014.2.1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车辆 7 辆。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车辆，并在正常使用状态。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6 处，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闵家慧	民彤医药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2007526	江汉区唐家墩路 7、9、11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栋 A3 单元 21 层 8 室	103.4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6,000 元	办公
黄琼	民彤医药	209400-VII-193	南京市中山南路 315、313 号 2303 室	75.97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每月 5,400 元	办公
王芳	民彤医药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074934 号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西路 19 号国泰嘉园一期 1 栋 3105 室	88.21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2,600 元	办公
赵迎宾	民彤医药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66158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849 号 1 号楼东 1 单元 10 层 43 号	135.45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每半年 12,600 元	办公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三楼 A1、B1、C1，四楼 A1、B1，五	5,879.5	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40,415.5 元	仓库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楼 A1				
珠海安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568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2 号二楼 B1	1,192.5	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9,540 元	仓库
张吉林	民彤医药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O20010939 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 22 层 18 号	78.47	从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每月 3,200 元	办公
高巍	民彤医药	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10024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房千鹤家园 3 号 2004 房	178.45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每月 16,000 元	办公
覃卿	民彤医药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898 号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1 幢 1708 室	84.56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每月 11,000 元	办公
陆小华	民彤医药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357640 号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702 室	52.03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每月 3,600 元	办公
范富民	民彤医药	---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二期 11 单元 1705 室	143.33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每月 3,000 元	办公
毛玉莲	民彤医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70608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大墙西街 33 号 902 房	89.3578	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每月 5,400 元	办公
广州市卓裕贸易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证字第 C4029485 号	广州市芳村石围塘岭海街 10 号湖南仓四号仓四楼	1,800	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每月 23,900 元	办公、仓库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46532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2304 房	535.5	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0,809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95,349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00,117 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05,123 元； 2012 年 10 月租金	办公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45,405 元；2012 年 11 月租金 45,404 元；2013 年 10 月租金 47,675 元；2013 年 11 月租金 47,674 元；2014 年 10 月租金 50,059 元；2014 年 11 月租金 50,058 元。	
张华伟	民彤医药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08893 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 北路 1715 号 1905 室	128.29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每月 13,000 元	办公
李璟承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5223550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 镇金海岸金海工业 区 1 干路 (华侨工 业大厦) 二、三、 四楼	4,338	租用期限为 2 年	每月 33,826 元	仓库、 宿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七)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位于三灶镇机场北路 2,043 平方米的土地（该临时土地建有仓库、储罐库、污水处理站），并与发行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珠国土金临合字（2014）002 号】，同意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并由发行人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交纳租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年租金为 38,245 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出具《关于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延期的复函》（珠规建金业函（2014）83 号），同意上述临时用地的延期使用。

根据《珠海市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除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外，其他项目用地都可以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管理职能与发行人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该等租赁行为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第 222 号文）、《珠海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11]10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且依据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规划、土地方面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临时用地使用权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借款与担保合同

（1）2013年9月29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

（2）2014年2月20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静态融资模式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960万元，总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7月16日。同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润都制药以应收帐款出质，为上述《国内发票融资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权利暂作价1,078.01848万元。

（3）2014年4月18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方式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1,4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总借款期限

180天，担保方式为抵押。

经核查，2011年9月23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于2011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为3431.1135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的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3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4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5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6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7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052号。

## 2、采购合同

2013年12月25日，润都制药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2014001、2014002、2014003、2014004《明胶空心胶囊购销合同》，约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内容，合同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3、销售合同

(1)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厄贝沙坦原料药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出来的厄贝沙坦除其生产制剂自用、国内直销客户销售和出口外，指定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国内唯一代理商，并就销售进度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经销期暂定为三年，自厄贝沙坦原料药GMP证书批准之日起计算，有6个月的推广备案期，向后顺延三年。

(2) 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缬沙坦原料药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出来的缬沙坦除其生产制剂自用和出口外，目前国内缬沙坦原料客户的销售按照约定由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分配负责，新客户再另行协商分配，并就销售进度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经销期暂定为三年，自缬沙坦原料药GMP证书批准之日起计算，有6个月的推广备案期，向后顺延三年。

(3)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奥美拉唑微丸总

代理协议》，对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每月销售奥美拉唑微丸数量、结算单价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

(4) 2013年12月10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续签），约定由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指定四川目标医院市场代理民彤医药提供的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产品，并对代理的品种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在指定广东省内经销民彤医药提供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等7种规格的产品，合同金额为32,166,624元，双方并就代理的履行方式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度。

(6) 2014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2014年度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民彤医药在上海市区域的配送商，分别经销产品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并对经销方式、产品与价格、回款与供货、结算方式与付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有效期均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4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作为民彤医药在浙江省区域的配送商，经销产品厄贝沙坦胶囊、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并对经销方式、产品与价格、回款与供货、结算方式与付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 2014年1月10日，民彤医药与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经销协议（HSP）》，约定由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民彤医药在四川区域的配送商，经销民彤医药提供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微丸型）产品，并对经销方式、产品与价格、回款与供货、结算方式与付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 2014年2月26日，民彤医药与重庆通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产品代理协议书》（续签），约定由重庆通海药业有限公司向指定目标医院市场代理民

彤医药提供的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产品，并对代理的品种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0)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雷贝拉唑钠原料药总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出来的雷贝拉唑钠除其生产制剂自用外须全部销售给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并就销售进度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经销期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1)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兰索拉唑原料药总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生产出来的兰索拉唑除其生产制剂自用外须全部销售给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并就销售进度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经销期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4、代理协议

(1) 2012年7月30日，民彤医药与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珠海民彤区域经销美百乐镇协议》，约定民彤医药作为一级经销商，负责向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购买美百乐镇（药品通用名：普伐他汀钠片）产品，并将产品向民彤医药负责区域内的二级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配送，并就产品的价格、付款条件和支付方法、目标销售金额及销售增长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2012年、2013年度销售金额及数量不计入考核。

(2) 2013年3月1日，民彤医药与海南天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协议书》，约定民彤医药代理海南天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销的香港澳美制药厂生产的奥泰灵，通用名：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每盒规格0.75gX10S、0.75gX20S，代理地区为广东省，并就销售指标、发货及付款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5、在建工程合同

(1) 2013年7月9日，发行人与扬州市鹏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三期净化装修工程安装项目合同》，约定扬州市鹏

远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安装，包独立承担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风险的固定结算工程价款的方式承包润都制药固体制剂车间三期净化装修工程安装项目，具体包括净化结构、净化空调、电气安装、工艺管道、给排水、空调水、自控、消防及设备安装工程（不包括墙体开孔、基础等土建工作）。工期为80天，合同总价为500万元，该净化装修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

（2）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新厂区综合楼预应力管桩基础、综合楼基础及综合楼（质检楼）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土建、给排水、电气，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日，从2013年11月8日开始施工至2014年7月8日竣工完成，合同总价为996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上述工程的具体施工安排、付款方式等作了详细约定。

## 6、承销、保荐协议

2013年1月，发行人与一创摩根就本次的发行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中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的收取标准、如何支付及支付期限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实施〈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继续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2、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实施<原料药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议案。

2、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 1、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希、陈新民、向阳、谢勇、段继峰、刘运国、杨小强，其中段继峰、刘运国、杨小强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监事会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志军、邱应海为公司监事，与2014年3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伟苑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志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新民为公司总经理；曾勇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敏、卢其慧、刘杰、莫泽艺为副总经理；石深华为财务总监；周爱新为公司总工程师。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希	董事长	润都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润都资本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投资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理工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洋实业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丰润都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兆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民彤医药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新民	董事、总经理	永丰润都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鑫化工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宇绿化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向阳	董事	润都资本	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广东珠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卓越润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富润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潮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赣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莞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润都远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无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无
段继峰	独立董事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刘运国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
杨小强	独立董事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华志军	监事会主席	润都集团	副总裁兼监察法 务部部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碧泉度假村开 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珠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 股公司
邱应海	监事	---	---	---
罗伟苑	职工监事	---	---	---
曾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
黄敏	副总经理	民彤医药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卢其慧	副总经理	三鑫化工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刘杰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名称	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其他企业与公司关系
莫泽艺	副总经理	---	---	---
周爱新	总工程师	---	---	---
石深华	财务总监	南医大生物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民彤医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3.5.17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3〕416号)	2013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10
2	2013.7.25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3〕645号)	2012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	1.5
3	2013.11.20	珠海市财政局	2012年上市奖励	50
4	2013.10.15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3〕929号)	2013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	2.7
5	2013.9.22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知〔2013〕47号)	2013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金	3.325
6	2008.7.15	珠海市经济贸易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经贸字〔2008〕260号)	2013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10
7	2013.10.15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科工贸信〔2013〕928号)	2012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6.45
8	2010.3.19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珠金府〔2010〕16号)	公司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60
9	2012.4.10	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第11号)	抗高血压类沙坦系列原料药产业化扶持资金	350
10	2013.10.9	珠海市中小企业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中小企计〔2013〕1号)	2013年度珠海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23
11	2013.9.29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12年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缓控释微丸药品制剂技术创新平	10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珠科工贸信(2013)892号)	台建设项目	

(二)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及三鑫化工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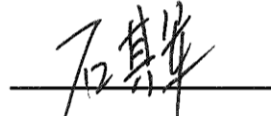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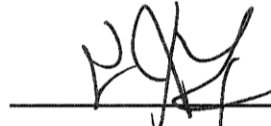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熊玲

2014年4月29日